

合同编号:

采购计划号:

供应商（乙方） 龙州县常和汽车维修中心

签订时间 2026.9.1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母婴车	维修	1	台	1052		1052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，（小写）元							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1/1